

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太积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现将《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新市民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市民子女指在太仓市区域内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子女。其中父母一方（含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太仓市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或属于国家、地方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的新市民以及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子女无需积分入学；父母一方落户太仓但其子女未随迁的仍需参加积分入学。

第三条 积分入学是根据本市新市民参加积分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供学位数，分学校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全市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全市教育资源，负责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公布当年度对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义

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域以及空余学位数，组织实施新市民子女入学报到等工作。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协调相关评分部门和各镇（街道）便民（为）民服务中心，开展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具体工作。各镇（街道）便民（为）民服务中心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负责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的政策咨询与解释、申请材料录入、网上信息核对、准入卡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入学当年4月1日前，符合入学年龄的太仓市新市民子女，其父母至少一方需满足在太仓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有合法稳定住所。

满足下列条件可认定为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有合法稳定住所：

（1）申请时，已由本市公安部门办理居住登记，最近登记时间连续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

（2）申报时，在本市社保处于缴费状态且连续缴纳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

（1）拥有公有住房租赁证的承租人租住的房屋；

（2）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

（3）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实际履行。

在租赁房屋和集宿居住的新市民，其所居住的出租房屋和集宿区均须符合备案要求。

父母一方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购房已完成网签流程，但在本市连续居住不满6个月或连续缴纳太仓社保不满6个月，也可参加积分。

第六条 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不予参加积分入学申请受理，一经查实取消申请。

第三章 入学申请

第七条 需办理入学申请的新市民，于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节假日除外）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居住地镇（街道）便（为）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办理入学申请，提交申请所需的各类材料，经确认后，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太仓市积分入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积分入学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电子版或者纸质版）。6月1日前，申请人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两种途径签字确认积分分值，线下签字地点为所在镇（街道）便（为）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如申请人对积分分值不认同，可通过太e办、太融e提出复核申请，相关部门于6月1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6月1日前未按照相关要求确认或者提出复核申请的，系统将按照相关部门的打分情况自动汇总积分分值。

第八条 上半年已签订住宅房屋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新市民须先参加积分申请。若申请人在5月31日前（含5月3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应及时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镇（街道）便（为）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取消积分申请，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太e办“入学一件事”报名登记。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享受本市入学待遇时，一名子女只申请一所学校，且只能申请起始年级，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第四章 资料审核

第九条 相关评分部门按照《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制定材料核实和评分操作细则。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打分前需签订保密协议，承诺查看个人材料后获得的信息仅用于积分入学打分，不得用于他用。经申请人授权后，相关评分部门可查看申请人相关资料，并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进行打分，同时负责相关积分内容的咨询与释疑工作。对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实施评分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户籍信息（含对口扶贫地区人员户籍信息）、见义勇为信息、保安人员身份和涉及公安行政违法、犯罪行为等项目核查评分；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教师身份以及其学历信息的核查评分；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服务人员身份、护理人员（养老）身份以及向合法登记（经过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的本市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捐赠的核查评分；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等信息和违反劳动保障的核查评分；

(五) 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信息的核查评分;

(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核查评分;

(八)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环卫岗位身份、垃圾分类工作方面的核查评分, 并牵头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信息的核查评分;

(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交驾驶员身份的核查评分;

(十) 文体广旅主管部门负责体育技能及荣誉的核查评分, 以及负责网吧、公共娱乐场所、旅游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儿童预防接种、母婴保健等信息, 以及献血、居民健康档案、护理人员身份和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二)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三)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核查评分;

(十四)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人员身份和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五)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利信息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七)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八) 税务机关负责申请人租房发票及涉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情况的核查评分;

(二十) 文明办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太仓市级及以上好人好事行为表彰奖励的核查评分;

(二十一) 红十字会负责对通过本机构的捐赠、造血干细胞采样及成功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二十二) 人民法院负责对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信息核查评分;

第十条 负责核查评分的各部门在核查评分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存在新的加减分情形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入学流程

第十一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对本市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服务区域。

第十二条 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节假日除外),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新市民根据公布的开放学校和服务区域,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便(为)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提出子女入学申请,申请仅限一所学校,且只能是起始年级,并填写申请表格。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若居住地发生跨镇(街道)变化(以房屋租赁合同及公安机关居住登记为准)的,应于5月15日前持初次受理回执,

通过太 e 办、太融 e 或者到现居住地便（为）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办理变更手续。每年 6 月 1 日前，申请人通过太 e 办、太融 e 或者到现居住地便（为）民服务中心积分管理窗口签字确认积分分值。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便（为）民服务中心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将入学申请信息初审后提交平台。

第十四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科学预测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提供给本市新市民子女就读的空余学位数，于 6 月 15 日前报太仓市政府批准，由教育行政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结合公布空余学位，新市民可在 7 月 1 日 24 点前调整选定的学校。

第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按照镇（街道）、学校对当年度本市积分入学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经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教育行政部门于 7 月 5 日前将符合积分入学分值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于 7 月 20 日前通过太 e 办、太融 e、各积分窗口申请领取入学准入卡。

对于当年积分入学申请人未能进入申请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向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其他学校的

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统筹调剂的学生名单应当于7月2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向其发放入学准入卡，不服从的不再安排。因积分低，未能进入统筹调剂范畴的学生可回户籍地学校就读或向本市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本市民办学校可根据学校当年学位空余情况，有序安排入学。

第十七条 已列入入学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新市民子女凭准入卡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时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已在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新市民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的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申请积分入学。

第十九条 新市民办理子女入学登记手续，需凭入学准入卡领取入学通知书。

第二十条 归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现役军人、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及其它国家、地方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的新市民子女来太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市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积分入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二条 社会各界及本市新市民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

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得利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收受利益，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相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具有太仓户籍，但不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居住用房的适龄儿童、少年通过太仓办“入学一件事”报名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家、江苏省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局行政部门和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
2.太仓市新市民子女入学积分管理计分表（试行）

附件 1: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试行)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和指标解释,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健康五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违法违规和其他行为二项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基本情况积分=文化程度+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兵役情况+对口扶贫得分

1.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大专(高职)为 30 分;大学本科为 60 分;硕士研究生为 100 分;博士研究生为 20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2.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为 10 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为 20 分;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高级工）为 30 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为 6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为 100 分。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3.兵役情况。

得分标准：军队退役人员为 30 分。服役时间超过 2 年的，每多服役 1 年加 5 分；在边疆或艰苦地区服役的每服役 1 年再加 5 分；获优秀士兵每次加 10 分、荣立三等功每次加 20 分、荣立二等功每次加 60 分、荣立一等功的每次加 120 分。（责任单位：退役军人局）

4.对口扶贫。

得分标准：目前太仓市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为 10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二）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加 5 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在太仓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责任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居住情况积分=房产情况得分+居住年限得分

1.房产情况。

不符合以房入学的得分标准：（1）父母一方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的即非住宅类房，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²的计 50 分，75m² 以上的每增加 10m² 加 5 分，

总分不超过 100 分；多套房面积不累计计算。（2）父母一方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已买住宅类房且已完成网签流程，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²的计 300 分，75m² 以上的每增加 10m² 加 10 分。上述两类只能选择其一。（责任单位：资规局、住建局）

2.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累计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

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责任单位：公安局）

二、附加分

（一）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

1.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2.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上一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总分不超过 60 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二）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说明：同一奖励项目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积分。

1.获得太仓市各区（镇）党委、政府（管委会）及太仓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5 分，总分不超

过 20 分。（责任单位：各区镇、市各相关部门）

2.获得太仓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3.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4.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总分不超过 120 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5.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总分不超过 180 分。（责任单位：市各相关部门）

6.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全运会前 8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的，加 100 分；获得全国锦标赛 4-8 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40 分；获得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 4-8 名、江苏省锦标赛前 3 名的，每次加 30 分；获得江苏省锦标赛 4-8 名、苏州市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20 分。获得太仓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10 分。

以上加分，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的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文体广旅局）

7.在太仓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太仓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

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 200 元，加 10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8. 获评“太仓好人”“太仓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获评“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新人”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30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获评“太仓市道德模范”“苏州时代新人”“苏州最美人物”“苏州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50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获评“苏州市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江苏好人”“江苏最美人物”“江苏省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80 分，总分不超过 240 分；获评“江苏省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江苏省时代楷模”“中国好人”“全国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0 分，总分不超过 400 分。获评“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时代楷模”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300 分，总分不超过 600 分。（责任单位：文明办）

（三）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在“太仓志愿者”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 小时的加 5 分，服务时间满 24 小时加 10 分（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时长与无偿献血加分项不重复计算）；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 小时，加 2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300 小时，加 3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加 5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加 70 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0 小时，加 100 分，以最高分计分。（责任单位：文明办）

2. 个人在太仓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责任单位：民政局、红十字会）

3.在太仓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加 5 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4.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 5 分，成功捐献的加 100 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5.在苏州市实现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由其直系亲属申请（仅限一人）加 80 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6.按照相关规定，在太仓市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新市民子女学校的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加 60 分。（责任单位：城管局、消防大队、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交运局、教育局）

（四）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太仓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 1 万元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责任单位：税务局）

2.在太仓市承租合法出租房屋的租赁户，按年提供近三年（连

续 12 个月以上为一年) 全年正规发票和房租合同的, 每年度各加 2.5 分; 按年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 每年度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30 分。(责任单位: 税务局、住建局)

(五) 卫生健康

得分标准:

1.0~6 岁儿童及其母亲在苏州市接受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保健服务, 并持有苏州市母婴保健卡(册), 加 10 分; 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接受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的, 再加 10 分。(责任单位: 卫健委)

2.学龄前子女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 并纳入苏州市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的, 加 10 分。同时完成相应年龄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程序规定的疫苗接种(预防接种禁忌症除外), 再加 10 分。(责任单位: 卫健委)

3.在苏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加 10 分。(责任单位: 卫健委)

三、扣减分

(一) 违法违规

减分标准:

1.近一年内在苏州市范围内因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劳动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工商、税收、住房公积金、旅游、环保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每次扣 50 分。(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

消防大队)

2.近一年内在太仓市范围内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因行人有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因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有闯红灯、越线停车、逆行、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无牌上路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停车、逆向行驶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5分；因违反《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次扣5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3.近五年内受过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100分。
（责任单位：公安局）

4.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者活动的，每次扣200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5.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在本市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经责令限期拆除仍拒不拆除的房屋所有权人，每起扣30分；因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分；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分；因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5分；因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粪便或经营犬只污染环境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5分。（责任单位：城管局）

6.近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在安全生

产领域被处罚过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扣 50 分；在安全生产领域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并依法应承担相关责任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扣 200 分。（责任单位：应急局）

（二）其他行为

减分标准：

1.近一年内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扣 30 分。存在非正常户或者欠税信息的，每项扣 30 分。（责任单位：税务局）

2.在苏州市存在恶意拖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行为的，每次违规扣 30 分；单位不缴、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责任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

3.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 50 分。（责任单位：法院）

4.在苏州市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5.近五年内在积分管理申请中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次扣 200 分。（责任单位：各相关评分部门及新市民事务中心）

6.被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其他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每次扣 50 分。（责任单位：法院、发改委、人社局）

7.近五年内不按规定进行房屋复检，或所住出租房屋和集宿区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每次扣 50 分。（责任单位：公安局、住建局）

四、指标解释

（一）文化程度指标：依据学历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

（二）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指标：依据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证书验证材料；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者考试合格登记表或者职称批复文件。

（三）兵役情况指标：依据军队颁发的退出现役证件及相应服役情况、立功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社会保障情况指标：依据社会保障市民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房产情况指标：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件或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证件。

（六）发明创造指标：依据专利证书。

（七）表彰奖励指标：依据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相关表彰文件以及受表彰的见义勇为文件、证件。

（八）社会贡献指标：依据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献血证；采样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直系亲属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证书；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证件。

（九）投资纳税指标：依据营业执照副本、税务机关出具的税

款入库证明，办理经营实体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不含“三证合一”纳税人）。

（十）卫生健康指标：依据儿童预防接种证及《苏州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母婴保健卡（册）、居民健康档案材料。

附件 2: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入学积分管理计分表 (试行)

类别	项目		积分类别	分值
基础分	个人基本情况	文化程度 (按最高学历计分, 不累加)	大专(高职)	30
			本科	60
			硕士	100
			博士	200
		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以上二项就高分, 不累加)	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	10
			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	20
			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	30
			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	60
			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	100
		兵役情况	军队退役人员	30
			服役时间超过 2 年的, 每多服役 1 年加 5 分	不限
			在边疆或艰苦地区服役的每服役 1 年再加 5 分	不限
			优秀士兵每次加 10 分	不限
			荣立三等功每次加 20 分	不限
			荣立二等功每次加 60 分	不限
	荣立一等功的每次加 120 分	不限		
	对口扶贫	太仓市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	10	
	参加社会保障情况	在太仓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满一个月加 5 分		不限
		在太仓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		限 50
	居住情况	房产情况 (两类情况只能选择其一)	父母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的即非住宅类房, 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 m ² 的加 50 分, 75 m ² 以上的每增加 10 m ² 加 5 分; 多套房面积不累计。	限 100
父母一方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已买住宅类房且已完成网签流程, 其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 ² 的计 300 分, 75m ² 以上的每增加 10m ² 加 10 分。			不限	
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在太仓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		不限

附加分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	不限
		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上一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	限 60
附加分	表彰奖励 （需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其中体育竞赛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	获得太仓市各区（镇）党委、政府（管委会）及太仓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5 分	限 20
		获得太仓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	限 30
		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	限 60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	限 120
		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	限 180
		获全运会前 8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的，加 100 分	限 100
		获全国锦标赛 4-8 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40 分	
		获得省运会、省智力运动会 4-8 名、省锦标赛前 3 名的，每次加 30 分	
		获得江苏省锦标赛 4-8 名、苏州市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20 分	
		获得太仓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10 分	
		在太仓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每满 200 元，加 10 分	不限
		获评“太仓好人”“太仓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	限 20
		获评“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新人”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30 分	限 30
		获评“太仓市道德模范”“苏州时代新人”“苏州最美人物”“苏州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50 分	限 100
		获评“苏州市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江苏好人”“江苏最美人物”“江苏省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80 分	限 240
获评“江苏省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江苏省时代楷模”“中国好人”“全国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0 分	限 400		

附 加 分		获评“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时代楷模”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300 分	限 600
	社会贡献 (近五年内)	在太仓市志愿者网站注册为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 小时，加 5 分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限 100 分
		在太仓市志愿者网站注册为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4 小时，加 10 分（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时长与无偿献血加分项不重复计算）	
		达到一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 小时），加 20 分	
		达到二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300 小时），加 30 分	
		达到三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加 50 分	
		达到四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加 70 分	
		达到五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0 小时），加 100 分	
		个人在太仓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限 30
		在太仓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加 5 分，互助献血不计分	限 50
		在太仓市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加 5 分，互助献血不计分	
	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	5	
	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限 100	
	在苏州市实现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由其直系亲属申请（仅限一人）加 80 分	不限	
	在太仓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新市民子女学校的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	60	
	投资纳税	在太仓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	限 100
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 1 万元加 5 分			
在太仓市承租合法出租房屋的租赁户，按年提供近三年（连续 12 个月以上为一年）全年正规发票和房租合同的，每年度各加 2.5 分		限 30	

		按年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每年度加 5 分	
	卫生健康	0~6 岁儿童及其母亲在苏州市接受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保健服务，并持有苏州市母婴保健卡（册）	10
		在苏州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接受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10
		学龄前随迁子女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并纳入苏州市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	10
		完成相应年龄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程序规定的疫苗接种（预防接种禁忌症除外）	10
		在苏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0
扣减分（仅限积分落户及积分入学）	违法违规	近一年内在苏州市因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劳动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工商、税收、住房公积金、旅游、环保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每次扣 50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在太仓市范围内因行人有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在太仓市范围内因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有闯红灯、越线停车、逆行、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无牌上路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在太仓市范围内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停车、逆向行驶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 5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在太仓市范围内因违反《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次扣 5 分	不限
		近五年内受过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 100 分	不限
		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者活动的，每次扣 200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在本市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经责令限期拆除仍拒不拆除的房屋所有权人，每起扣 30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因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3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因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被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起扣 5 分	不限

		近一年内因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粪便或经营犬只污染环境被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起扣5分	不限
		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被处罚过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扣50分	不限
		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领域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并依法应承担相关责任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扣200分	不限
	其他行为	近一年内因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扣30分。	不限
		近一年内因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非正常户或者欠税信息的，每项扣30分	不限
		在苏州市存在恶意拖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行为的，每次违规扣30分	不限
		在苏州市单位不缴、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30分	不限
		在苏州市，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定代表人扣50分	不限
		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50分	不限
		在苏州市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扣50分。	不限
		近五年内在积分管理申请中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次扣200分。	不限
		被太仓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其他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每次扣50分。	不限
在太仓市近五年内不按规定进行房屋复检，或所住出租房屋和集宿区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每次扣50分	不限		